

(上接B601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简化增值税减免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1) 对基金买卖股票、金融衍生品而产生的差价收入，按“暂行条例”中“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作为证券市场中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股利，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买卖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	211,735,480.42	206,083,006.08	- 5,652,474.34
货币资金	-	-	-
债券	-	-	-
交易保证金	-	-	-
银行活期存款	-	-	-
定期存款	-	-	-
其他存款	-	-	-
其他	-	-	-
合计	211,735,480.42	206,083,006.08	- 5,652,474.3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2月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	211,735,480.42	206,083,006.08	- 5,652,474.34
货币资金	-	-	-
债券	-	-	-
交易保证金	-	-	-
银行活期存款	-	-	-
定期存款	-	-	-
其他存款	-	-	-
其他	-	-	-
合计	211,735,480.42	206,083,006.08	- 5,652,474.3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2月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本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2月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7.4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2月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本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2月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857.23	-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46.70	-	-
应收权证利息	-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基金	-	-	-
其他	184.40	-	-
合计	3,488.33	-	-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基金存于上交所与深交所的结算保证金的期末余额。

2. 本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2月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本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2月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60,835.03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
合计	460,835.03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2月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证券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应付赎回费	2,636.93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	-
预提审计费	70,000.00	-	-
合计	222,636.93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2月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	-	-
未实现部分	-	-	-
合计	2,636.93	-	-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证券账户开户费。本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2月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国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益盛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此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基准。

7.4.9 在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边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2月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	-	-
未实现部分	-	-	-
合计	2,636.93	-	-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证券账户开户费。本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2月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